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4 号

当事人：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TPJGM2N

住所（住址）：海南省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兴浦
路与腾洋路交汇处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雷

2026年6月18日晚上11点56分，本局洋浦分局对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兴浦路与腾洋路交汇处1号的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叉车（车牌分别为琼V00787、琼V00824）的定检日期分别为2026年3月及2026年4月，现场未能提供在检验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儋）市监特令〔2026〕YP26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取得检验合格的叉车，并对上述叉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82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

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当事人叉车（车牌分别为琼V00787、琼V00824）到期未能定时检验，无法提供有效检验合格报告。经调取当事人厂内生产现场视频，涉案叉车（车牌为琼V00787）2026年6月18日11点59分、另外一台叉车（车牌为琼V00824）2026年6月18日19点51分，分别在使用中。2026年6月24日，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叉车（车牌为琼V00787）开展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另一台叉车检验合格。截止2026年8月5日，上述两台叉车均已检验合格，并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未检验叉车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叉车的情况；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叉车的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证明对当事人涉案叉车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5. 叉车（车牌分别为琼V00787、琼V00824）定期（首次）检验报告（2024年）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未经检验叉车的情况、定检日期应为2026年3月及2026年4月；

6.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叉车（车牌为琼V00787）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7. 涉案叉车定期（首次）检验报告（2026年）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办理叉车检验并检验合格的事实；

8.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案发后办理使用登记的事实；

9.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0.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及委托代理权限。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叉车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4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经本局集体讨论复核，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及者检验不合格叉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

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构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实质性危害，积极对涉案叉车进行检验合格并办理了使用登记，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四条第一款“（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类）序号14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具体标准：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11.1万元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9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